



Cheung Yvonne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07/08/2006 00:01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敬啓者：

本人是香港的市民，看罷改革稅制的單張後，十分贊成新建議的稅制改革方案，原因如下：

1. 繳稅乃全民的義務：

每一位在香港居住的永久居民也享有權利及義務，既然我們享有各種權利，而繳交稅項則應是全民的義務，不應只由一些收入較高的人士繳納。所以徵收「銷售稅」即代表是全民納稅，這改革是合理而公平的。

2. 其他國家均設有銷售稅：

有些市民認為銷售稅影響香港「購物天堂」的美譽，但本人認為兩者根本沒有關連。在日本也需要徵收「銷售稅」，大家還是紛紛到日本購物，可見銷售量是與品質有關，而不是與「稅項」有關。況且遊客還可以退稅，根本不會影響香港旅遊業。

3. 擴闊稅基是發展國家必須的：

現今香港人口老化，符合繳稅的人士將減少，如不擴闊稅基，未來根本不能維持政府的各項開支。所以市民不應只顧自己的利益，而漠視自己所居住地方的利益，況且這也是為我們下一代的利益著想。

香港市民